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<u>通州区刘桥镇 2025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通州区刘桥镇 2025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南通昊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50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1714.258631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1991.144185\_\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8月1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备注: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)